

临沂市财政局 文件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财会〔2020〕15号

转发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 高级资格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高级资格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鲁财会〔2020〕65 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继续实行网上报名、网上审核、网上缴费的方式。符合会计人员信息采集范围的报名人员需先完成信息采集，再进行网上

报名。报考人员不需到报名审核点进行现场审核，但需对网上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缴费之前，考生需仔细核对本人所有报名信息，缴费完成后，报考信息、照片将无法修改。因填报信息、上传照片错误或照片不清晰等原因无法参加考试或因漏缴费用导致报名失败的，由报考人员自行承担责任。

二、报名时间为2020年12月1日—21日，网上审核时间为12月2日—22日的工作日，缴费时间至12月25日22:00截止。报考人员务必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报名、缴费等事宜。缴费完成后，报考人员应及时登录报名系统查询报名是否成功。

三、我市高级资格报名审核点为临沂市市直，由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后，报考人员再进行网上缴费及查询。报考人员考试成绩合格，参加职称评审时，需严格按照评审和继续教育的有关政策执行。

四、各县区财政局要充分利用网络、广播、报纸等宣传媒介，做好考试报名宣传工作，并积极主动地解答有关咨询。要严格把握报名条件，认真负责地做好报名资格的审查工作，并对考生提交的报名信息及时进行审核。

附件：2021年度会计专业技术初高级资格考试报名审核点一览表

临沂市财政局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1月30日

附件

2021年度会计专业技术初 高级资格考试报名审核点一览表

序号	审核考试级别 (初级/高级)	审核点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1	初级/高级	临沂市市直	北城新区孝河路79-1号城开大厦1106室	0539-8113115
2	初级	兰山区财政局	兰山区金雀山路57号6号楼财政局1楼西会计科	0539-8353191
3	初级	罗庄区财政局	罗庄区湖东二路与教育巷交汇处财税大厦13楼会计科	0539-7086628
4	初级	河东区财政局	河东区东兴路2116号财政局219室	0539-2932575
5	初级	郯城县财政局	郯城县北环路57号财政局6楼会计科	0539-6800761
6	初级	兰陵县财政局	兰陵县惠民路七号财政局四楼会计事务服务中心	0539-5238565
7	初级	莒南县财政局	莒南县财政局305室	0539-7283732
8	初级	蒙阴县财政局	蒙阴县蒙山路95号财政局1楼会计科	0539-4271539
9	初级	沂水县财政局	沂水县鑫华路37号财政局5楼会计中心	0539-2239121
10	初级	平邑县财政局	平邑县蒙山大道与莲花山路交汇处财政局会计办103室	0539-2092910
11	初级	费县财政局	费县文化路18号财政局4楼会计科	0539-5228493
12	初级	沂南县财政局	沂南县振兴路东首政务服务中心财政局会计管理服务中心918室	0539-3221890
13	初级	临沭县财政局	临沭县正源北路21号财政局314室	0539-6212100
14	初级	高新区财政局	龙湖路和龙腾路交汇西200米高新区管委会财政局501室	0539-7109157
15	初级	经开区财政局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602室	0539-6019887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鲁财会〔2020〕65号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 高级资格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1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高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考〔2020〕8号）要求，现将我省2021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高级资格考试报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一）报名参加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

2.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3. 热爱会计工作，具备相应的会计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

(二) 报名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和技校)及以上学历。

(三) 报名参加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应在职在岗，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10 年。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5 年。

3.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2 年。

报考人员应具有相应会计工作年限的继续教育记录。继续教育记录以会计人员信息采集系统中的记录为准。

(四) 本通知所述学历或学位，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

(五) 本通知所述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考试科目与大纲

(一) 考试科目

1. 初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

2. 高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高级会计实务》。

3. 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才可取得初级资格证书。

4. 参加高级资格考试并达到国家合格标准的人员，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自行下载打印考试合格成绩单，三年内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有效。

（二）考试大纲

使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 2021 年度初级、高级会计资格考试大纲。

三、考试时间

（一）初级资格考试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至 19 日，5 月 22 日至 23 日，分两个时间段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及科目
5 月 15 日至 19 日 5 月 22 日至 23 日	8:30 - 11:30 初级会计实务 经济法基础
	14:30 - 17:30 初级会计实务 经济法基础

《初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时长为 105 分钟，《经济法基础》科目考试时长为 75 分钟，两个科目连续考试，时间不能混用。

（二）高级资格《高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5 日（星期六），考试时间为 8:30—12:00。

（三）2021 年 6 月 15 日前和 6 月 22 日前，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上分别公布初级、高级会计资格考试成绩。

四、报名方式和时间

（一）报名时间

报名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21 日，网上审核时间为 12 月 2 日—22 日的工作日，缴费时间至 12 月 25 日 22:00 截止。报考人员应于缴费完成后，及时登录报名系统查询报名是否成功。

（二）报名方式

1. 初级资格

报考人员于报名时间内登录山东省财政厅—山东会计管理（<http://czt.shandong.gov.cn/col/col17084/index.html>）“会计职称业务办理初级资格网上报名”或山东会计信息网（<http://www.sdkjxxw.cn/>）“会计初级资格报名系统”注册并填报个人有关信息，通过手机短信验证后，上传本人学历证书原件、身份证明原件和近期彩色免冠证件照片，打印报名信息表留存。符合会计人员信息采集范围的报名人员需先进行信息采集，再网上报名。

未进行信息采集的报名人员在报名系统填报信息后，需上传学历证书原件（高中起点的高校在校生可用学生证代替）（照片格式）、居民身份证明（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应上传本人身份证明）原件（照片格式）。经所选报名点网上审核通过后，再进行网上缴费。考生可打印《2021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网上报名考生信息表》留存。

2019—2020 年度报考过的报名人员登录报名系统填报信息后，经报名系统自动审核通过后，在规定时限内进行网上缴费。

2. 高级资格

报考人员先进行信息采集，再进行网上报名。网上报名时，应在报名时间内登录山东省财政厅—山东会计管理（<http://czt.shandong.gov.cn/col/col17084/index.html>）“高级资格网上报名”或山东会计信息网（<http://www.sdkjxxw.cn/>）“会计高级资格报名系统”注册并填报个人有关信息，通过手机短信验证后，上传单位盖章确认的《2021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网上报名考生信息表》（从报名系统中下载打印并盖章上传，有工作单位的由工作单位盖章，没有工作单位的由考生档案所在部门盖章），经所选报名点网上审核通过后，再进行网上缴费。

（三）审核方式

报名实行网上报名，由所选择的审核点网上审核。报名人员不需至审核点进行现场审核，对提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五、报名与考试地点

（一）符合报名条件的在职在岗人员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在校学生，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其他人员，在其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报名。

（二）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按照就近方便原则在内地报名。有工作单位的，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为在校学生的，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

（三）所有报名参加考试人员，均在其报名所在市统一安排参加考试。

六、注意事项

(一) 我省会计初级、高级资格考试准考证打印时间及有关事项将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前在山东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和山东会计信息网公布，报考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打印准考证。

(二) 会计初级资格考务费每科次 56 元，高级资格考务费每科次 100 元。

(三) 报考人员务必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报名、缴费等事宜，填报信息应真实完整，照片应人脸清晰、亮度适中。报考人员缴费完成后，报考信息、照片将无法修改，因填报信息、上传照片错误或照片不清晰等原因无法参加考试或因漏缴费用导致报名失败的，由报考人员自行承担责任。

报考人员应充分了解有关考试信息，请勿让他人或培训机构代报名，因代报名造成的有关问题，由报考人员自行承担责任。

(四) 考试结束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将对答卷的雷同情况进行排查。确认为雷同卷的，将予以公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七、工作要求

(一) 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分利用网络、广播、报纸等宣传媒介，做好考试报名宣传工作。

(二) 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把握报名条件，认真负责地做好报名资格的审查工作。

(三) 在报名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要深入追查、严厉打击。对弄虚作假骗取考试资格的报考人员及工作人员，按

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严肃处理。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1月27日印发

